

阳江高新区港口工业园海港纵一路
(金港大道至锦绣路段) 工程
(勘察、初步设计)
服务公开招标
招标文件

招标工程编号：市住建（2025）第 028 号

招 标 人：阳江市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宏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7 月 11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二、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二)投标否决	()
(三)招标文件	()
(四)投标文件	()
(五)开标规定	()
(六)评标规定	()
(七)定标规定	()
(八)中标确认	()
(九)合同授予	()
(十)电子管理规定	()
(十一)相关规定	()
(十二)附件	()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资格后审文件格式	()
二、商务文件格式	()
三、技术文件格式	()
第五章 合同文件格式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阳江高新区港口工业园海港纵一路（金港大道至锦绣路段）工程 （勘察、初步设计）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项目备案号	2406-441700-04-01-587745		
投资项目名称	阳江高新区港口工业园海港纵一路（金港大道至锦绣路段）工程		
招标项目名称	阳江高新区港口工业园海港纵一路（金港大道至锦绣路段）工程 （勘察、初步设计）		
标段名称	阳江高新区港口工业园海港纵一路（金港大道至锦绣路段）工程（勘察、初步设计）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地点	阳江高新区港口工业园内。道路起于金港大道(海港二横路)，至锦绣路，呈南北方向，长约 712 米，道路宽度 40 米。		
资金来源	已落实	资金来源构成	由区财政统筹解决，已落实。
招标范围及规模	工程设计方案、设计方案修改、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初步勘察、详细勘察		
招标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规模）：道路长约 712 米，道路宽度 40 米。本项目道路设计按车速 40km/h 的城市主干路标准进行建设，全线采用两幅路布置，采用双向六车道。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		
工期	35 日历天		
投标报价上限 （初步设计费）	1296875.74 元		
成本警示价 （初步设计费）	778125.44 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是		
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1）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①设计综合资质或市政行业甲级设计资质或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设计资质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设计资质；②工程勘察综合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2）接受以设计单位为主办方与勘察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投标，该联合体必须同时满足上述资质要求。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市政专业类高级工程师。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是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下载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http://www.gzggzy.cn/ ）
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2025 年 7 月 11 日 18 时 00 分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8 月 4 日 00 时 00 分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8 月 5 日 10 时 00 分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适用对象：投标人）。	
开标时间	2025 年 8 月 5 日 10 时 00 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开标地点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或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10 开标室（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发布公告媒介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招标人	阳江市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阳江市高凉路南湖山庄
招标人联系人	许先生		联系电话	0662-3186639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宏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阳江市江城区金山花园 7B17
招标代理联系人	林先生		联系电话	0662-3332716
招标投标监督机构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	0662-3428832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1）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方式； （2）招标决标方式：公开招标（综合评估法）； （3）投标人应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进行网上投标登记(网址：http://www.gzggzy.cn/)。 （4）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登记（即网上登记），投标人须在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投标登记手续，逾期不受理。（投标人投标登记前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5）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使用加密时的数字证书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注：			

	投标文件解密问题。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请各投标单位按时参加在线开标会议，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尽快完成解密工作，如因系统问题请及时联系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人员。如在解密时间结束后，仍有投标单位未解密成功，为无效投标人，不再参与下一环节。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适用对象：投标人）。 （6）投标人应在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注：参加投标登记之前，投标人应查询本企业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信息登记的状态，确保一切信息都是真实的、在有效期内的，以免出现信息不能被使用。上述情况有可能导致投标信息无法录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系统。如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失去投标机会的，因此可能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操作流程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本项目详细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凡有☑或■的为本次招标投标人须知选定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一) 招标项目基本情况			
1.2	招标人		阳江市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3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宏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4	工程名称		阳江高新区港口工业园海港纵一路（金港大道至锦绣路段）工程
1.5	招标项目名称		阳江高新区港口工业园海港纵一路（金港大道至锦绣路段）工程（勘察、初步设计）
1.6	建设地点		阳江高新区港口工业园内。道路起于金港大道(海港二横路)，至锦绣路，呈南北方向，长约 712 米，道路宽度 40 米。
2.1	资金来源情况		■国有 100 %，其中：政府 100%；□集体_____%； □私营_____%； □外资_____%； □其它_____。
2.2	资金到位情况		由区财政统筹解决，已落实。
3.1	提供相关资料		□项目建议书，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地形图， ■规划用地红线图，□建设用地规划设计条件， ■初步设计任务书， □场地初步勘察资料____套____份， □
1.7 4.1 4.2	工程类别及 招标范围	工程类型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绿化工程 □人防工程 □
		工程建设内容及标段划分	道路长约 712 米，道路宽度 40 米。本项目道路设计按车速 40km/h 的城市主干路标准进行建设，全线采用两幅路布置，采用双向六车道。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
		招标范围	■工程设计方案 ■设计方案修改 □修建性详细规划 ■初步勘察 ■初步设计 ■概算编制 ■详细勘察 □施工图设计 □施工现场跟踪服务等 ■本工程初步设计内容详见初步设计任务书
(二) 招标项目勘察、初步设计要求			

14.0	勘察、初步设计 要求	☐ 详见建设用地规划设计条件 ☒ 详见《初步设计任务书》 ☐
	勘察、初步设计文 件编制深度	☒ 符合国家规划、勘察、设计深度规定要求 ☐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住建部现行版 ） ☒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住建部现行版 ）
	设计控制 要求	☒ 实际招标部分工程造价不应超过招标部分总额 <u>9045.25</u> 万元。 ☐ 设计总面积（含各项附属设施面积）不应超过招标部分总建筑 面积_____平方米。 ☐ 其他说明：
14.1	勘察、初步设计 周期要求	总勘察初步设计周期为 <u>35</u> 个日历天。 1. 方案设计：自签订合同后 <u>15</u> 个日历天内提交本项目设计方案 成果文件（含项目估算）； 2. 初步设计：自收到设计方案确认文件后 <u>20</u> 个日历天内提交初 步设计成果文件（含项目概算）； 同时，自签订合同后 <u>15</u> 个日历天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
15.1 18.1	招标控制价、投标 报价和结算价要求	1. 招标控制价。本项目估算(概算)建安工程费约 <u>9045.25</u> 万元， 招标人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 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 号）规定，计算初步设计 收费基准价（招标控制价）为 <u>1296875.74</u> 元和勘察收费基准价 （招标控制价）。 2. 投标报价要求：（1）投标人的工程初步设计费报价不得高于招 标人设置的投标报价上限（招标控制价） <u>1296875.74</u> 元，也不能 低于招标人设置的成本警示价 <u>778125.44</u> 元，否则作无效投标处 理；（2）投标人的工程勘察费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设置的投标 报价上限（招标控制价×100%），也不能低于招标人设置的成本 警示价（招标控制价×60%），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成本警 示价=招标控制价×60% ） 3. 中标价为合同价。 （1）设计费结算时以财政部门或相关单位审定的建安工程预算 （不含暂列金）作为计费基数，并按照设计中标下浮后的百分比 值进行结算； （2）勘察费结算时以财政部门或相关单位审核通过的工程勘察费 进行结算，即以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作为计费基数，并按照勘察 费中标下浮后的百分比值进行结算。

15.1	费用支付方式	按照签订的设计(勘察)合同约定支付勘察、初步设计费。具体支付办法如下: 1. 工程初步设计费支付: (1) 提交初步设计成果文件后, 支付工程初步设计费的 70%; (2) 财政部门或相关单位审定的建安工程预算后, 支付至工程初步设计费的 100%; 2. 工程勘察费支付: (1) 提交勘察成果文件后, 勘察费结算时以审核单位审核通过的工程勘察费进行结算, 即以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作为计费基数, 并按照勘察费中标下浮后的百分比值进行计算;
15.2	设计方案补偿数量、标准及付款方式	☐ 前___名有效投标人未中标者(如联合体的为设计单位)可获得设计方案补偿金。其中: 综合总得分第 2 名者获得补偿金为万元; 综合总得分第 3 名至第___名者获得补偿金为___万元。 ☐ 未中标的补偿金获得者应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 向招标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出具领取补偿金发票, 由招标人以现金或转账等方式分别一次性支付给补偿金获得者。
(三) 投标人的基本要求		
5.1 5.2	投标人 投标资格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①设计综合资质或市政行业甲级设计资质或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设计资质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设计资质; ②工程勘察综合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 (2) 接受以设计单位为主办方与勘察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投标, 该联合体必须同时满足上述资质要求。
5.3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 ■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 ■市政专业类高级工程师。 ☐其他要求:
5.4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方式
6.0	分包	■不允许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 分包人资质要求:
7.1	现场踏勘	不组织(自行踏勘), 踏勘地址: 阳江高新区港口工业园内。道路起于金港大道(海港二横路), 至锦绣路, 呈南北方向, 长约 712 米, 道路宽度 40 米。
20.0	投标保证金要求	一、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25000.00 元人民币(大写: 贰万伍仟元整)。 根据《阳江市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阳住建〔2024〕8 号)“政府投资项目结合企业信用等级实行差异化减免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 投标人应至少按照下列比例缴纳投标保证金: 信用等级 A 级企业, 按照项目投标保证金的 60%缴纳; 信用等级 B 级企业, 按照项目投标保证金的 80%缴纳; 信用等级 C 级企业, 按照项目投标保证金的 100%缴纳。 二、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转账(不接受现金交纳) ■银行保函 ■保证保

		险 三、投标人应在该项目截标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进行网上投标登记，（网址：http://www.gzggzy.cn/）并按有关规定完成其投标保证金缴交，保证金递交情况以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数据库查询信息为准。 （一）采用转账形式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指联合体主办方，下同）应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网址：http://www.gzggzy.cn/），在该项目截标时间前，将其投标保证金从本企业银行基本账户转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缴纳保证金具体要求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投标项目保证金操作指引的说明”或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 账户名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 银行账号：44001583404059333333 财务负责人联系方式：020-28866000-4-0 （二）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方式 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须开具给招标人（保险受益人须为招标人），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支持的电子保函或电子投标保证保险递交。 （友好提醒：因与银行系统对接会需要一定时间，请投标人自行考虑其所需时间，尽早完成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手续，耽误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注：1. 招标人设置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的2%，其最高缴交额不得超过10万元。 2. 投标人应在该项目截标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gzggzy.cn/）的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进行投标登记，并按我市有关规定完成其投标保证金缴交。 3. 投标人应按照不少于上述要求的金额缴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缴交额按照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联合体投标的，按主办方的信用等级缴纳投标保证金。 4. 投标人的诚信分数和诚信等级以开标当天本企业在阳江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平台公告的为准，投标人应考虑信用等级可能会变动，造成缴纳投标保证金不足导致废标的风险，其责任应自行承担。
11.0 12.0	招标人澄清、修补或答疑期限和投标人质疑期限	1. 招标人澄清、修补或补充期限：投标截止日期 15 日前。 2. 投标人质疑期限：投标截止日期 10 日前。 3. 招标人答疑期限：投标截止日期 7 日前。
19.0	投标有效期	☐45 天内有效 ☐60 天内有效 ☒90 天内有效 ☐____天内有效（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在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出现特殊情况的，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40.0	中标人 履约担保	中标人应当在签订承包合同后按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工程承包合同价的 <u>10%</u>。 1. 中标承包人可以选择下列担保方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1) 由商业银行分支机构以上（含分支机构）银行部门出具的履约保函。 (2) 由保险公司出具的履约保单。 (3) 由融资担保公司出具的履约保函。 (4) 现金履约担保。 2. 中标承包人可以通过广东省建筑市场工程担保管理子系统“便民服务”（地址 http://210.76.80.152:8008/）申请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或融资性担保保函。工程担保管理子系统自动生成保函/保证保险及申请文件的查询底档，并向承包人提供签收依据。
(四)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7.0	投标文件编制 及份数要求	投标人须上传（递交）投标文件： 1、电子投标文件一套： (1) 资格后审电子文件 1 份； (2) 商务标电子文件 1 份； (3) 技术标正本电子文件 1 份（适用于有技术标评审项目）； (4) 技术标副本电子文件 1 份（适用于有技术标评审项目）； (5) 定标文件 1 份（如有，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2、对应评审要求的分项响应文件（如有）。 电子投标文件经广东省数字认证证书签章后由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自行上传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并签名和加密后递交。 注：投标人被确定为中标人后，应从交易系统打印二套纸质投标文件（含签名盖章页），内容同电子投标文件，在签订本招标项目承包合同前分别提交给招标人和招标管理部门。（除招标文件约定外，纸质标书须与电子标书一致，不一致的以电子标书为准）。
	工 作 模 型	☐ 比例尺 <u>1:300</u> ☐ 应表明与周边关系， ☐ 素色模型， ☐ 彩色模型。 ☐ 其它说明：由中标单位在方案确定后提供。
(五) 开标、评标、定标的规定		
21.1	提交投标文件 时间	上传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u>2025</u> 年 <u>8</u> 月 <u>5</u> 日 <u>10</u> 时 <u>00</u> 分（北京时间）。 投标人须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传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2.1	开标及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开标时间：<u>2025年8月5日10时00分</u>（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u>2025年8月5日10时00分至10时30分</u>（北京时间） 电子开标大厅现场：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二楼第10</u>开标室 投标人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参加开标。 注：开标时间与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半个小时内及时按规定解密本企业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解密成功以系统三方解密后显示的投标企业信息为准）。请投标人自行考虑其所需时间，尽早完成对投标文件的解密，因电脑、网络等自身原因耽误不能完成解密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13 8.15	电子开标评标方式	■本项目为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全流程电子开标评标方式。
23.0	资格后审委员会	资格后审委员会与评标委员会成员组成人员相同。
	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应为<u>5</u>人（5人或以上单数）。其中：招标人派代表专家<u>0</u>人，其余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专家<u>5</u>人。 注意：远程异地评标的项目，主场、副场评标专家抽取应当符合阳住建通（2024）225号文规定。
31.0	定标委员会	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定标委员会组成人员应为_____人（9人或以上单数），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组长。 注：招标人应指定招标人的正式员工为定标委员会成员，指定成员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其余成员应从定标成员库中按不少于2:1的比例随机产生。招标人应针对项目自行组建定标成员库，定标成员库成员原则上应从项目业主或者使用单位及其上下级的相关负责人、经营管理人员中产生，也可邀请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担任。
27.0 28.0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适用于非评定分离项目）：取综合总得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当投标人综合总得分相同时，以报价低的排序为前；当综合总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时，通过现场抽签方式确定排序。 □综合评估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评标工作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得分由高到低原则，推荐_____名中标候选人（注：规定为3至7名）（不标明排序）；当有效投标人3名或以上但少于设定的定标候选人数量时，全部投标人为定标候选人。当投标人综合总得分相同时，以报价低为前；当投标人综合总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时，通过现场抽签方式确定排前。
32.0	定标办法	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应选定下列定标办法： □票决定标法：由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以票决方式确定前3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定标委员会成员采用记名方式独立行使投票权。 □集体议事法：由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

		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前三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28.0	项目评标方式	本项目技术文件（设计说明、展示图和设计图纸缩印本）采用暗标评标，其它部分采用明标评标。
36.2	中标通知书 发放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在 7 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招标人最迟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发出中标通知书，否则，应当按照本投标人须知 19.2 款的规定延长投标有效期。
41.1	合同文本	☐ 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 使用招标人提供的勘察设计合同文本
（六）其他事项		
	其它事项	1、中标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应按规定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交易服务费，具体计算方法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2、合同范本说明：本招标文件所提供的合同范本为勘察设计范本，合同内容遵循勘察设计的业务流程和范围。本次招标为勘察初步设计招标，合同内容如涉及勘察初步设计业务流程或范围外的，应以勘察初步设计业务流程或范围为准。中标人应按照勘察初步设计的业务流程和范围对合同范本进行相应调整。 3、招标代理服务费用计算依据：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计算。 费用： ☒代理服务酬金：按计算依据计取。以中标价金额作为计算基数（若为中标下浮率，则转换为金额），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的 78%计结。 本次招标所发生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投标单位在报价时自行考虑该笔费用，参与本项目投标的，则视为同意本项规定。 支付：由中标单位于本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一次性付清。 支付方式：☒银行电汇 ☒现金。

二、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招标项目概况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承包人。

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工程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勘察、设计条件提供

3.1 招标人将为投标人提供尽可能的勘察、设计条件及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工程类别及招标范围

4.1 工程类别：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工程建设内容及招标范围（含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投标人资格要求

5.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主办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5.3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 本招标工程项目采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的资格后审方式确定合格投标人。

6. 分包

6.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招标人不得直接指定分包工程承包人，也不得对依法实施的分包活动进行干预，应当允许投标人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6.2 投标人拟将允许分包的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设计（勘察）总承包的，建筑工程主体结构的设计（勘察）必须由总承包单位自行完成。禁止总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拟分包工程前，中标人应当将拟分包工程内容、分包金额、分包工程理由、拟分包人名称及分包人资质等情况书面报送招标人同意。

7. 踏勘现场

7.1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踏勘现场，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地点，自己组织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的现场资料。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及一切责任事故。

7.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負責任。

8. 通用规定

8.1 货币名称

招标投标文件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8.2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8.3 保密责任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4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8.5 计量单位

招标投标文件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6 本招标文件中所称网上、交易平台或网站，除特别指明外，是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8.7 本招标文件所指天或日均为日历天，工作日均为国家机关法定工作日，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8.8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8.9 本招标文件所称本人身份证是指自然人的《居民身份证》或《临时居民身份证》。

8.10 本招标文件所称其他利害关系人是指投标人以外，与招标项目或者招标活动有直接和间接利益关系的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8.11 本招标文件所指政府投资项目，是指使用市、县（市、区）本级财政一般预算资金、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政府融资等其他财政性资金进行的固定资产投资建设项目。

8.1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的证书、证照如已推行或实施电子证书、证照的，投标人应按规定提供其有效的电子证书、证照或其原件扫描件。电子证书、证照与纸质证书、证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有关人员可在相关网站（平台）下载、查看或打印其相关电子证书、证照，并可在相关网站（平台）或通过扫描电子证书、证照上的二维码对其信息真伪进行验证。

8.13 本招标文件所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活动，包括：招标申请{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如：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上服务窗口办理}、发布招标公告；接受投标申请人网上下载招标资料（含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等）；网上澄清、质疑答疑；网上投标；抽取评委；在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进行开标、评标（含远程评标）、定标；中标候选人公示；确定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中标结果公示；签订电子承包合同；招标投标情况报告；异议和投诉等。本招标文件所指的招标项目采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全流程电子开标评标定标方式。

8.14 本招标文件所称远程异地评标活动，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电子交易系统通过

远程调度、视频语音实时交互等方式，评标委员会成员在两个及以上不同电子评标场所对同一工程建设项目进行评标活动。

8.15 远程异地评标活动场所分为主场和副场。招标人应当选择阳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评标场所为主场，主场以外的省内、省外其他交易评标场所为副场。副场由招标人按规定从阳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已与签订远程异地评标协议的其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确定。

（二）投标否决

9. 否决投标条款

9.1 开标时，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资格后审和评标：

（1）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送达指定交易平台。

（2）投标人未能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及其相关手续。

（3）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无法打开。

（4）投标人上传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警示价或超过投标报价上限。

（6）投标人的信用等级低于 C 级或没有信用等级。

（7）开标现场电子招投标系统没有显示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

（8）投标文件编制及上传存在有与不同投标人同一网卡地址、硬盘序列号、软件序列号或投标文件异常一致（通过交易中心计算机编制或上传的除外）。

9.2 经现场确认，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律按照无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视为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1）投标人的投标现金保证金不是从本企业银行基本账户转入或投标人的投标保函（保单）费用不是由本企业银行基本账户购买。

（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指定的账户转入投标保证金。

（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或时间转入或提交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9.3 经资格后审委员会确认，下列资格后审文件评审内容之一不符合资格后审必要合格条件标准的（招标人按照附件 1 要求编制），为无效投标文件：（1）市场准入资格；（2）联合体投标；（3）投标承诺书；（4）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5）拟派驻招标项目管理机构人员；（6）资格后审文件编制要求。

9.4 技术文件符合性审查，经评标委员会确认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投标文件：

（1）采用暗标方式评审的技术文件正本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注明要签字盖章的位置由规定人员（含法定代表人）加盖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2）采用暗标方式评审的技术文件副本中均不得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加盖电子签名或体现投标人名称、具体人名或可以认为是投标人或其人员承担过的工程项目名称、获奖称号或其他不符合常规可以判定投标人的标识或文字。

- (3)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份以上不同内容的技术文件。
- (4) 技术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编制或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 (5) 投标人有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9.8 款所列的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 (6) 本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9.5 商务文件符合性审查，经评标委员会确认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投标文件：

(1) 商务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注明要签字盖章的位置由规定人员（含法定代表人）加盖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 (2)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
- (3) 商务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4) 商务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编制或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 (5) 投标人有本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第 9.8 款所列的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 (6) 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9.6 定标文件符合性审查，经定标委员会确认，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投标文件：

(1) 定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注明要签字盖章的位置由规定人员（含法定代表人）加盖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 (2)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份以上不同内容的定标文件。
- (3) 定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或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 (4) 投标人有本投标人须知第 9.8 款所列的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注：①资格后审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或定标委员会（如有）各成员在按上述情形确认资格后审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定标文件的有效性时，只能出具合格（通过）或不合格（不通过）任一种意见，不能有第二种意见；如评委不出具具体意见的，视为其确认投标文件有效。

②评标委员会在投标文件评审过程中，对涉嫌有串通投标的行为应另行作出书面说明，招标人应于评标会结束后将该情况及时书面报告招标管理部门。

9.7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标处理：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或为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咨询或监理服务的；

- (2) 为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监理人；为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人代表的。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6)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8) 财产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

(9) 因违反公共资源交易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被相关主管部门或单位正在列为联合惩戒的对象，作为失信企业被依法限制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或正在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单位停业或暂停承揽业务的处罚(含限制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通报行为)。

9.8 串通投标和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行为的认定

9.8.1 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8.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三) 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组成

10.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合同文件格式

10.2 除 10.1 款内容外，招标人按规定在网上发出的对本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和答疑内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1. 招标文件发布、获取、修改或澄清

11.1 招标人应按照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并结合招标项目实际编制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经招标管理部门招标备案后方可发布。

11.2 招标公告应按规定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同时发布，其中招标文件须一同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发布。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截标时间止，最短不得少于 20 日。投标人应自行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下载招标文件。

11.3 招标文件在网上发布后，招标人发现招标文件有遗漏或不够完善的，可以对已发布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补充，其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应当形成补遗文件报招标管理部门备案后按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在网上公布。澄清、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其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相应顺延截标时间。补遗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4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网上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1.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应从网上下载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获取澄清、修改或补充资料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 招标文件质疑和答疑

12.1 投标人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后，应详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同时审阅招标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发现招标文件缺损、错漏或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0 日前以无记名形式在网上向招标人提出质疑要求，且不得有任何可识别投标人及其人员的标识。

12.2 对于投标人的任何有关招标文件的网上疑问，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7 日前以书面公告形式在网上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补遗文件报招标管理部门备案后在网上发布。补遗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3 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应从网上下载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答疑，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获取答疑资料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 工程承包方式

13.1 本招标工程采用总价合同承包方式。

14. 工程勘察、初步设计周期、质量及有关要求

14.1 勘察设计期限及其相关要求：中标单位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服务周期和工程设计任务书（工程勘察任务书）（详见投标人须知附件 3）等相关规划设计要求完成招标内容的全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工作。

14.2 本工程勘察初步设计质量要求：国家合格或以上标准。受建设单位的委托，在勘察初步设计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勘察、初步设计单位完成勘察初步设计任务必须遵守下述规则，如因勘察、初步设计单位过错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则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建设工程勘察、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应当符合城乡规划、抗震防灾要求，注重地下空间开发利用；遵守土地管理、水土保持、文物保护、消防安全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建设工程勘察、初步设计必须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安全实用、保护环境的要求，有利节约和综合利用土地、能源、水资源和材料，力求经济美观。鼓励采用先进技术、先进工艺、先进设备、新型材料和现代管理方法。

14.3 建设工程勘察、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初步勘察文件应当满足建设工程项目的规划选址、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文件编制的需要；

（2）详细勘察文件应当满足岩土治理、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和工程施工的需要；

（3）方案设计文件应当满足编制初步设计文件的需要；

（4）初步设计文件应当满足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施工招标文件以及主要设备材料订货的需要；

建设工程勘察、初步设计文件应当编制环境保护和节能设计专篇，满足环境保护和节能的要求，采用先进的设计理念和技术，提高环保水平，降低能源消耗和建设成本。

15. 服务费用支付及结算办法

15.1 服务费用支付及结算办法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及有关规定在双方承包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执行。

15.2 招标人如对有效投标人之未中标者实施经济补偿时，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数量、标准及付款方式支付补偿金。

（四）投标文件

16. 投标文件组成

16.1 投标文件由资格后审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部分组成。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投标人应另行单独提交定标文件，也作为投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投标人提供的定标文件具有独立性，不得作为资格后审及评标阶段的依据。

16.2 资格后审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1）投标承诺书；（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3）投标人一般情况表；（4）联合体投标情况表（如有）；（5）拟派驻招标项目管理机构；

(6) 其它资料。

16.3 商务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1）投标函；（2）商务文件要求的评审资料。

16.4 技术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1）设计说明、展示图和设计图纸汇编缩印本
（2）其他要求资料。

16.5 定标文件主要内容：（略，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由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按照报同级人民政府（管委会）的招标方案选择的择优因素及标准自行明确。）

17. 投标文件编制

17.1 投标文件编制应包括本投标人须知第 16 条要求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第四章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及遵循有关投标文件编写目录及要求，并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17.2 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投标人的定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及提供。（略，由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自行制定要求。）

17.3 投标文件〔含定标文件（如有）〕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注明要加盖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的位置由规定人员（含法定代表人）加盖电子签名、电子印章。如评委对投标文件中签署的签名、印章是否为电子签名、电子印章提出质疑，可通过电子印章软件进行核验，最终以电子印章软件核验结果为准，加盖电子签名、电子印章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7.4 技术文件编制统一使用白色背景黑色字体（设计图纸除外），技术文件封面的右上角应清楚地注明“正本”“副本”，字体为黑色字体。

17.5 投标文件〔含定标文件（如有）〕采用电子文档投交的，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有效电子证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相应位置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规定加盖电子签名。但技术文件副本不得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加盖电子签名或体现投标人名称、具体人名或可以认为是投标人或其人员承担过的工程项目名称、获奖称号或其他不符合常规可以判定投标人的标识或文字。**联合体投标的（除特别注明的外），投标人为联合体主办人名称，其投标文件由主办人及其代表按规定加盖电子印章、电子签名；**具体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适用对象：投标人）。

17.6 投标文件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适用对象：投标人）。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7.7 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进行签章，上传后签名加密。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适用对象：投标人）。未按要求签章签名加密的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将予以拒收。

17.8 所有投标文件〔含定标文件（如有）〕中的投标人名称、招标人名称必须使用企业（单位）全称，自然人名字（含签字、盖章）必须使用法定姓名（与本人身份证姓名一致）。在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过程中，资格后审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定标文件（如有）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应作无效投标处理。

17.9 投标文件（包含资格后审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的分项响应文件（如有）内容应分别与对应整本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17.10 投标文件未按照上述要求编制和标记和加盖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的，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8. 投标报价

18.1 本项目招标人可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规定计算勘察、初步设计收费基准价（招标控制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报价。

19. 投标有效期

19.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日起算。本招标项目投标有效期见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间，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9.2 在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出现特殊情况的，招标人可形成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书面文件报招标管理部门备案后在网上发布告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者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但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20. 投标保证金

20.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数额和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0.2 联合体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主办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主办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20.3 设有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日内将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回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5日内将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回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

20.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在发生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1）招标终止或招标失败需要重新招标；
- （2）投标人拒绝在投标有效期限终止之后延长投标有效期限。

20.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1）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至投标有效期限终止期间撤回投标文件的；
-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不与招标人签订承包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3) 由于违法行为被取消投标资格、中标无效的；

(4) 法律、法规、规章或招标文件规定可以没收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递交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21.2 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将予以拒收。

21.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五） 开标规定

22. 开标

22.1 本项目的开标起始时间即为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当按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会。并必须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半个小时内，及时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按规定解密本企业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解密成功以系统三方解密后显示的投标企业信息为准）。**如所有投标人在不足半小时内已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进行下一开标环节。**

22.2 开标由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其程序如下：

(1) 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后，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宣布本次开标会议有关事项。

(2)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公布参加本次开标会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招标管理部门和交易中心等代表情况。

(3)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开评标系统进行开标。

(4)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交易中心、招标管理部门通过在线“三方解密”的方式对投标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情况进行解密，并公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信用等级等情况。

(5)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代表公布有效投标人名单。

(6)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从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公开随机摇珠选定单个投标报价。

(7)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网上记录，打印开标结果，并系统存档备查。

(8) 开标会结束。

22.3 开标会上，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少于 3 家时，该项目招标失败。招标人应依法重新招标或按规定报原项目审批、核准部门重新审批、核准招标方式。

22.4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网上开标大厅提出，招标人应在网上开标大厅及时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六）评标规定

23. 资格后审委员会和评标委员会

23.1 本项目采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电子评标。资格后审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并在规定时间内抽取专家，其组成人员数见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委员会成员按有关规定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从中推选出资格后审委员会（评标委员会）主任，由主任主持资格后审（评标）工作。

招标人可以派代表参加资格后审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原则上以一人为限，该代表应为招标人的正式员工，且具备国家和省规定的评标专家条件和要求，但不得担任资格后审委员会（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不得接受评标报酬，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评标专家独立评审。

23.2 评标专家应按时参加评标活动，自觉遵守工作纪律和服从现场管理。在评标过程中如遇评标专家对投标文件存在疑问或意见分歧的，应由资格后审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的资格后审委员会（评标委员会）主任组织各成员协商讨论。在评标过程中需要进行讨论或者通过实名投票方式表决意见的，应当通过视频会议系统进行，并做好相关记录。

23.3 资格后审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并且自觉接受有关行政部门监督，协助配合有关异议和投诉处理。

23.4 资格后审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应切实履行评标职责，对同一个问题不一致的，按程序要求记录。资格后审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评审结果经资格后审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有效。

23.5 资格后审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对评审结果签字确认，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禁止资格后审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将个人意见强加给他人，影响正常评审秩序和妨碍评审结论的公正性。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资格后审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资格后审报告（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资格后审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资格后审报告（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24. 评标过程的回避

24.1 资格后审委员会（评标委员会）专家参加评标活动时实行主动回避制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不得担任该招标项目的资格后审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

- （1）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其他社会关系或者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4.2 资格后审委员会（评标委员会）专家不主动提出回避的，一经发现，应立即终止其评标活动，已完成评标活动的，其评标结果无效。

2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招标人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审核确认后，资格后审委员会（评标委员会）专家应按规定重新抽取。

(1) 已抽取的评标专家与评标的项目有利害关系，可能会妨碍公正评审；

(2) 由于原评标专家的违规行为，评标无效，评标活动需重新组织；

(3) 已抽取的评标专家未能参加评标活动或未能按时完成评标任务。

25. 评标过程的保密

25.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人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及与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5.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5.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6. 资格后审

26.1 资格后审工作在开标后评标前按程序进行。资格后审委员会对各有效投标人的资格审查，将依据投标人提交的资格后审文件，以及本工程投标人须知附件 1 中约定的资格后审必要合格条件标准。凡全部满足资格后审必要合格条件标准的投标人即确定为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

26.2 对于各有效投标人未能按投标人须知附件 1 资格后审必要合格条件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资格后审文件或不能提交相关资料接受审查验证的或提交的资料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的，其资格后审文件资料中相对应的内容不予确认，应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6.3 资格后审委员会应切实履行审查职责，对同一个问题不一致的，按程序要求记录。资格后审委员会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查结果经资格后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有效。资格后审委员会审查过程中如出现疑问，可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

26.4 资格审查工作结束后，资格后审委员会编制资格后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打印资格后审结果，并系统存档备查。当资格后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3 家时，不再进行后续招标投标程序，招标人应依法重新招标或按规定报原项目审批、核准部门重新审批、核准招标方式。

27. 评标办法（评标办法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本项目评标办法由招标人按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

28. 评标程序

28.1 综合评估法程序：

(1) 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2) 评委对投标人的技术文件副本进行符合性审查和评审打分, 填写《评分表》。

(3) 评委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文件正本进行符合性审查, 并将对应的投标人全称和对应技术文件评分在表中还原列出。

(4) 评委逐一对技术文件合格的投标人的商务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并对合格商务文件的投标人的业绩、奖项、项目成员职称等进行评审打分, 填写《评分表》。

(5) 评委按招标文件规定计算所有商务文件合格投标人的有效报价算术平均值。

(6) 评委取投标人有效报价算术平均值与在开标现场时随机摇珠选定单个投标报价的平均值作为本项目的评标基准价, 分别计算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的商务文件评审得分。

(7) 评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逐一计算各投标人商务文件得分、技术文件得分和信用评价得分的综合总得分。

(8)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综合总得分从高至低的顺序进行排序, 并向招标人推荐三个综合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当投标人综合总得分相同时, 以报价低的排序为前; 当投标人综合总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时, 通过现场抽签方式确定排序。(注: 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 本款应修改为: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评审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 向招标人推荐____名定标候选人(不标明排序); 当有效投标人少于设定的定标候选人数量时, 全部投标人为定标候选人。当投标人综合总得分相同时, 以报价低为前; 当投标人综合总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时, 通过现场抽签方式确定排前。)

(9) 评委评审工作完成后, 主任网上汇总评审结果, 编制评标报告, 全体成员签名。

(10) 打印评委评审部分评标资料, 密封保存后提交交易中心存档。

(11) 评标会议结束。

28.2 评标过程中, 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不合格导致无法正常进行电子评标活动的, 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 该项目招标失败, 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或按规定报原项目审批、核准部门重新审批、核准招标方式。

29. 评标结果公示

29.1 非评定分离的项目, 招标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三个综合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成员推荐中标候选人后,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公示中标候选人及评标情况, 公示时间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公示主要包括(格式见附件 6): (1) 中标候选人名称、投标报价、业绩奖项、质量、工期、拟派驻招标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信息等; (2) 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及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3)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4)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5) 评标专家代码(评标专家姓名可用代码进行标示, 如专家一、专家二等)及其对应的具体评标意见(含对否决投标人相关意见等)以及评标报告; (6) 投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确认公示的其他内容。

29.2 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评审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 向招标人推荐已明确的定标候选人数量(不标明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定标候选人后, 招标人应于评标会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将定标候选人和评标情况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广州交

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公示主要包括（格式参考附件 6）：（1）定标候选人名称、投标报价、业绩奖项、质量、工期、拟派驻招标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信息等；（2）定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及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3）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4）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5）评标专家代码（评标专家姓名可用代码进行标示，如专家一、专家二等）及其对应的具体评标意见（含对否决投标人相关意见等）以及评标报告；（6）投标文件；（7）招标文件确认公示的其他内容。

（七）定标规定

30. 确定定标时间

招标人应自定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与评标阶段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相同）进行定标。定标会议全过程录音录像。招标人需要延期定标的，应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布延期原因和定标时间。

31. 定标委员会

31.1 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组长。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9 人或以上单数，招标人应指定招标人的正式员工为定标委员会成员，指定成员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其余成员应从定标成员库中按不少于 2:1 的比例随机产生。招标人应针对项目自行组建定标成员库，定标成员库成员原则上应从项目业主或者使用单位及其上下级的相关负责人、经营管理人员中产生，也可邀请相关职能部门人员担任。

31.2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履职，在未公示中标结果前，对定标过程和结果严格保密，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定标委员会成员与定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征询招标人确定中标人意向；不得私下与任何定标候选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接触。

32. 定标办法

本项目定标办法由招标人按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只能选定其中一种定标办法）。

33. 定标程序

33.1 票决定标法程序：（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附件 4）

（1）招标人代表介绍项目的概况及招标要求，以及定标方法与定标工作规则，不得发表具有倾向性的言论。

（2）定标资料的审阅，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各定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阅，审阅内容主要是定标工作规则所规定的定标因素。

(3) 定标委员会成员在定标中有疑问时，可以向招标人代表进行提问，招标人应在现场做出答复，并做好书面记录，并由提问人和答复人在书面记录上签字，提问和答复不得改变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明示或暗示中标人。

(4) 定标委员会成员按照票决定标法程序，根据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完成票决后，统一由定标工作人员收集、清点，并对票数进行汇总排名。得票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的，可由定标委员会对总票数相同的单位进行再次票决确定排序。

(5) 点票工作完成后，定标委员会组长汇总定标结果，编制定标报告，确定中标候选人，全体成员签名。

(6) 招标监督小组对全过程进行监督。

33.2 集体议事法程序：（略。由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前三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招标人可参照“三重一大”事项决策机制制定较详细的集体议事程序。）

33.3 定标过程中，经定标委员会评审有效的中标候选人不足 3 家时，该项目招标失败，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或按规定报原项目审批、核准部门重新审批、核准招标方式。

34. 组建招标监督小组

招标人应组建招标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及时指出、制止违反程序及纪律的行为，但不得就资格后审、评标、定标涉及的实质内容发表意见或者参与定标委员会的讨论。相关人员存在违反程序及纪律的行为被指出后仍拒绝纠正的、发现招标投标活动存在其他违反相关规定行为的，招标监督小组应如实记录并及时报告招标人单位主要负责人、行政监督部门。（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附件 5）

35. 定标结果公示

35.1 定标委员会完成定标后，招标人应于定标会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将中标候选人和定标情况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公示主要内容包括（格式参考附件 6 修改）：公示主要内容包括：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信息除外）、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价和拟派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如有）等以及其他应公示的内容。

（八）中标确认

36. 中标人确定

36.1 中标人确定。中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招标人确认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人的投标报价即为中标价。

36.2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于 7 日内在线完成加盖招标人单位电子签章的中标通知书并发放到中标人及各相关单位。招标人最迟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发出中标通知书，否则，应当按照本投标人须知 19.2 款的规定延长投标有效期。

36.3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通过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中标结果公示（格式见附件 7）。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在线向有关招标管理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37. 异议和投诉

37.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项目的评标和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定标候选人和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按规定线上向招标人提出，逾期提出的不予受理。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7.2 在定标候选人和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有关评标结果的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原则上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和原定标委员会对有关的问题予以纠正，问题纠正后再公示定标候选人和中标候选人。

37.3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按规定线上向有关招标管理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招标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3 个工作日之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并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异议和投诉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附件 2**）

38. 授标及废除授标

38.1 评（定）标完成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按规定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或废除授标：

- （1）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 （2）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以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 （3）不是从本投标企业基本账户提交投标担保或以虚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保函（保单）的；
- （4）于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撤回投标文件，或者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的；
- （5）因中标人过错而未能按照规定与招标人签订设计（勘察）合同或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
- （6）因中标人过错而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的；
- （7）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中的项目管理人员配备情况与资格后审文件中的拟派驻人员不一致的；
- （8）资格后审文件、商务文件中的拟派驻项目机构人员资料信息与阳江市建筑业企业信用信息管理平台登记的人员信息不一致的；
- （9）中标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
- （10）中标人被有关部门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 （11）投标人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时有本企业投标承诺书所列的违法违规行为及事实的；
-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明显损害招标人利益和公共利益的情形；
- （13）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废除授标的其他情形。

38.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或废除授标，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

委员会或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按规定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按规定实行中标结果公示；也可以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或报原项目审批、核准部门重新审批、核准招标方式。

38.3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1）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的；（2）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的；（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的；（4）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签订设计（勘察）合同的；（5）在签订设计（勘察）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九）合同授予

39. 合同授予

39.1 本招标项目的设计（勘察）合同将授予按本投标人须知第 36 条或第 38 条所确定的中标人。

39.2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订立电子设计（勘察）合同。在线签订合同必须以招标人发布招标项目招标文件时的合同文本为蓝本，不得另行采用未经发布的合同文本签订本项目设计（勘察）合同。同时，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9.3 招标人如不按本投标人须知第 39.2 款的规定与中标人签定设计（勘察）合同，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应改正并处以投标保证金罚款。

39.4 中标人如不按本投标人须知第 39.2 款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设计（勘察）合同，招标人将废除授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9.5 中标人应当按照设计（勘察）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设计（勘察）任务，不得将中标项目设计（勘察）任务转让（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给他人。

39.6 招标人、中标人应自合同签订后的 20 日内，按照规定通过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布中标合同履行情况等信息。主要内容应包括招标人及中标人名称及社会信用代码，合同签订人或其委托人全称；合同金额及合同单位；合同签署时间及合同期限；质量要求；合同其他主要内容；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等。

40. 履约担保和支付担保

40.1 中标人须在签订承包合同后按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额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具体要求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为准。

40.2 若中标人不能按本投标人须知第 40.1 款的规定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解除承包合同，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40.3 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应当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可以选择现金保证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融资担保公司保函等方式提交。

40.4 中标人履约担保和招标人支付担保可使用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参考格式详见合同版本格式1或格式2），双方担保手续作为工程承包合同的附件；如不使用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应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履约担保与招标人支付担保不得对抵，不得随意撤保。履约担保和工程款支付担保原件分别由招标人和中标人保管。

41. 合同存档

41.1 设计（勘察）合同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招标人或中标人应送一份电子版设计（勘察）合同到招标管理部门存档。

（十）电子管理规定

42. 应急管理

42.1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报告招标管理部门，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进入系统进行开标、评标（定标）的，宣布开标、评标（定标）无效、中止或终止，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管理部门代表监督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表见证下对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封存，恢复开标、评标（定标）的时间视解决实际问题情况而定。

（1）因国际互联网中断、停电、网络入侵、不可抗力等非可控因素导致系统不能正常运行；

（2）因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系统或无法使用系统，或因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或计算机病毒造成影响；

（4）其他无法保证电子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意外情况；

（5）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和司法、纪检监察等机关依法要求中止或终止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对于另行安排时间开标、评标（定标）的项目，有关业绩、奖项等评审资料仍以原截标时间为准，开标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须出具书面说明，提请评委注意有关评标业绩仍以原截标时间为准。

42.2 评审或评标过程中如遇系统故障等突发事件，评标专家应及时与现场工作人员沟通解决。

42.3 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方式评标的，在评标活动开始前，因主场或副场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评标系统故障，以及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评标时，招标人可以延迟评标开始时间，待故障解除后开始评标；超过评标开始时间2小时仍无法解除故障的，由招标人确定是否进行评标。如延期评标，招标人应当配合主场、副场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另行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42.4 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方式评标的，在评标过程中，因主场或副场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评标系统故障，以及其他原因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时，在 4 小时以内解除故障的可继续评标；超过 4 小时无法解除故障的，由招标人确定是否进行评标。如延期评标，招标人及参与评标活动的各方主体及其有关工作人员应当配合主场、副场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另行组建评标委员会重新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评标情况保密，不得对外透露与评标有关的任何信息与情况。

42.5 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方式评标的，主场和副场应当做好远程异地评标活动全程见证服务并采用音视频设备在线记录，妥善保存评标活动过程中的文字和音视频资料。评标结束后，副场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活动过程中产生的纸质资料原件、电子文档、音视频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按双方约定的方式移交主场保存，保存期限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2.6 电子招标投标中止、终止或结束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将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记录下载打印成纸质文档存档。

43. 相关规定

43.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潜在投标人遗失数字证书或密码的，应当及时到原办理机构挂失并重新申领，由此造成不能及时办理招标申请备案、澄清、修改、答疑或不能及时参加投标、提出疑问、上传投标文件等后果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潜在投标人自行负责。

43.2 投标人在电子招标投标活动中实施下列行为之一，所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和密码被他人冒用、盗用；

（2）使用他人数字证书或把数字证书借给他人使用的，依法按以他人名义投标处理；有围标串标行为的，依法按串通投标处理；

（3）因投标人计算机系统遭遇网络堵塞、病毒入侵、硬件故障等导致不能正常登录网上招标投标系统参与投标；

（4）经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检测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编制及上传存在有与不同投标人同一网卡地址、硬盘序列号、软件序列号或投标文件异常一致（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计算机编制或上传的除外）的情形，视为串通投标行为，其投标无效，并依法处理。

43.3 投标人参加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各类注册人员和相关从业人员，应当在阳江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平台登记的人员中选取。参加投标之前，投标人应确保拟派参加投标人员信息与信用管理平台登记的人员信息一致，以免造成投标不成功，因其可能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3.4 电子评标的项目，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纸质文件，投标人须递交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文件。

43.5 经数字证书签章签名上传的招标资料或投标资料具有法律效力。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潜在投标人应当对其上传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43.6 评标（定标）工作完成后，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将电子辅助评标（定标）过程产生的

数据和记录自动存档，并进行数据的汇总、统计，供有关部门查询、监督。

43.7 电子辅助评标（定标）的档案，除纪检监察机关、行政监督部门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进行核查外，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查阅档案资料。

（十一）相关规定

44. 知识产权保护

44.1 投标人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须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44.2 若投标人使用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投标人应注明所涉及的费用承担人。

44.3 获得招标人支付方案设计使用费的投标方案，视为受招标人委托创作的作品，招标人获得在本项目设计上的一次性使用权（署名权除外），该方案评标后不予退回。

44.4 招标人有权在评标会后公开介绍、展示、评价、推广已支付方案设计使用费的投标方案，不再支付其它费用。

44.5 已获得方案设计使用费的投标方案，投标人和间接参加投标的人员，不得将该方案用于其它任何项目的投标和设计。

44.6 投标人不接受上述条款的，可以拒绝领取招标人支付的方案设计使用费，并要求招标人退回投标文件。

44.7 未获得招标人支付方案设计使用费的投标方案，其方案成果是投标人创作的作品，其著作权、版权和使用权归投标人所有，受法律保护。该方案在评标后 7 个工作日内逐一退还。

（十二）附件

附件 1：资格后审必要合格条件标准

附件 2：招标投标异议和投诉工作指引

附件 3：工程设计任务书（工程勘察任务书）

附件 4：评定分离项目票决定标法工作指引

附件 5：评定分离项目招标监督小组工作指引

附件 6：中标候选人公示发布模板

附件 7：中标结果公示发布模板

资格后审必要合格条件标准

序号	项 目 内 容	合 格 条 件
1	市场准入资格	1、具备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等法人资格证书； 2、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1）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①设计综合资质或市政行业甲级设计资质或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设计资质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设计资质；②工程勘察综合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2）接受以设计单位为主办方与勘察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投标，该联合体必须同时满足上述资质要求； 3、投标企业须提交阳江市诚信登记手续（省外企业须同时提交进粤登记手续）。
2	联合体投标	接受以设计单位为主办方与勘察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投标，该联合体必须同时满足上述资质要求。
3	投标承诺书	按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承诺书格式提供
4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本工程的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市政专业类高级工程师。
5	拟派驻招标项目管理机构人员	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拟派驻招标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表的要求提供。
6	资格后审文件要求	资格后审文件应按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17 条有关规定加盖电子签名、电子印章和有关要求提供。

注：1. 投标人应按上表资格后审合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关有效的证书、证照及资料，如有关证书、证照已推行或实施电子证书、证照的，应按规定提供其有效的电子证书、证照或其原件扫描件。

2、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 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 号）有关规定，资质延续换证期间，投标企业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办理了资质延期或换领新证，在投标截止前已取得新证的，投标企业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经核准延期后的新资质证书；投标企业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办理了资质延期或换领新证，在投标截止前未取得新证的，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相关主管行政部门发布的核准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名单公告或通知、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简称四库一平台）、或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三库一平台管理信息服务系统（简称三库一平台）中企业资质信息为准，并提供资质信息网页截图或相关证明材料。如未能按本条要求提供上述相关证明资料的投标企业，其资格审查应不予通过。

3. 投标人须提供阳江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平台的本企业信息表截图作为进阳江诚信登记手续，省外企业还须提供广东建设信息网中“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的本企业进粤诚信信息登记网页的截图作为进粤诚信登记手续；其他代替本项诚信登记资料的不予确认。

4. 投标人拟派驻招标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须为阳江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平台登记通过人员，并确保该些人员证书资料始终保持有效，投标人应登录该平台截图拟派人员名单及其拟派相应岗位的信息资料（须显示来自阳江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平台）。

5. 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资格后审资料和资格后审文件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应作无效投标处理。同时，投标人应确保上述要求的资格后审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否则，按投标承诺书的要求处理。

招标投标异议和投诉工作指引

为提高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和投诉处理效率，根据《阳江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和投诉处理实施办法》及有关规定，本工程招标投标各阶段的异议和投诉处理按“分段限时”原则进行。异议人或投诉人超过本规定要求异议和投诉时效的，招标人或招标管理部门不予受理有关异议或投诉。

一、异议或投诉受理

在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过程中，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等有异议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先向招标人提出。

投诉人对异议答复不服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投诉人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向相应的市、县（市、区）招标管理部门投诉，即招标项目由哪一级部门招标备案的，就应向哪一级招标管理部门投诉，以提高投诉事项的处理效率。

对评标结果的异议或投诉，异议和投诉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上使用异议、投诉功能提出（选择“异议管理”或“投诉管理”模块），招标人和有关招标管理部门不再受理异议和投诉的纸质申请，受理时间以系统记录为准。

二、异议时效要求

（一）对招标文件内容（含招标控制价及图纸、清单等）异议（质疑），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截标时间 10 日前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上（选择“澄清答疑”模块）提出。

（二）对开标的异议，应当按规定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上开标大厅向招标人提出。

（三）对评标结果的异议，应当按规定于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上（选择“异议管理”模块）提出。

对招标文件的异议（质疑），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7 日前以书面公告形式在网上解答投标人。对开标的异议，招标人应当在网上开标大厅及时作出答复并制作书面记录。对评标结果的异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招标人处理评标结果异议需要进行检验、检测、鉴定、组织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时限，但招标人应当在前款规定时限内明确告知异议提起人最终答复期限。

三、投诉时效要求

投诉人对招标人的评标结果异议答复不服，或认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相关招标管理部门提出投诉。招标管理部门一般应当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并将处理意见送达投诉人、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关的当事人。其中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

四、材料署名要求

对评标结果的异议或投诉，异议人和投诉人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上使用异议、投诉功能提出（选择“异议管理”或“投诉管理”模块），内容要真实有效，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异议人或投诉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异议和投诉材料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加盖其电子签章，并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其有效身份证件（PDF 版）。以自然人名义异议（投诉）的，该自然人必须为所异议（投诉）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有记录的参与者（如投标员、拟派的项目经理、招标人代表等），异议和投诉材料应当加盖其本人电子签章并附其有效身份证件（PDF 版）。否则，受理单位应不予受理。

附件 3

一、工程初步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阳江高新区港口工业园海港纵一路（金港大道至锦绣路段）工程为新建道路项目，位于阳江市高新区港口工业园内。设计道路起于金港大道（海港二横路），至锦绣路，呈南北方向，长约 712 米，道路宽度 40 米。本项目道路设计按车速 40km/h 的城市主干路标准进行建设，全线采用两幅路布置，采用双向六车道。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

二、设计依据

- 1、业主提供的红线图；
- 2、国家现行的设计规范及标准等。

三、设计要点

- 1、本设计目的为阳江高新区港口工业园区内企业交通、生产生活提供市政配套设施。
- 2、主要设计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配套设施。
- 3、纵断面应符合有关规划要求。
- 4、道路排水采用雨污分流系统。根据有关排水规划，结合道路现状排水系统设计。
- 5、路面结构：水泥混凝土路面。
- 6、道路交通：按照人车分流、机动车与非机动车分流原则组织道路各类交通，明确道路各部分使用功能及配套交通设施。
- 7、道路照明：合理安排路灯照明设施，主要道路照明灯具距路面高度应满足规范；灯型选择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 8、道路绿化：应当完善道路绿化布局，绿地率满足规范要求。
- 9、城市管线：城市管线应结合有关管线部门要求，进行统一综合安排，编制管线综合设计，处理好各类市政管线的位置关系。
- 10、道路交叉口：采用平交，在组织好交通的基础上，合理确定交叉口平立面处理。
- 11、道路标线标牌布置要合理、科学。需根据实际需要设置限速、限载、禁停等标牌，标牌规格应满足规范（或交警部门的要求）。
- 12、本项目采用的相关材料、设备均应满足现行节能标准，做到经济、耐用、美观、环保、节能。

四、项目工作控制要求及工期要求：

- 1、应符合相关部门核发的规划设计条件或设计要点；
- 2、应符合有关国家及行业技术标准规范，并处理好道路、排水等现状设施的关系，设计单位应在招标资料基础上完成方案设计；
- 3、设计成果应满足建设单位评审、报批及使用要求；
- 4、设计单位应依据技术评审意见及时进行修改和完善设计方案；
- 5、设计周期见设计招标文件，但应满足建设单位根据工作进度需要做出相应的周期调整；
- 6、满足建设单位其他相关意见。

五、设计成果要求

- 1、设计文件编制深度必须达到现行的《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方案设计阶段的深度，满足方案报批的要求；设计图纸文件应满足《道路工程制图标准》、《城市道路施工图设计深度图样》等相关规范，满足设计图纸文件审查的要求；
- 2、工程总投资 11231.53 万；
- 3、提交设计的成果内容：
 - （1）设计方案（提供 4 套，电子文件 1 份）；
 - （2）初步设计（提供不少于 6 套用于初步设计方案评审）；
 - （3）概算编制（提供不少于 2 套用于初步设计方案评审）；
 - （4）上述设计成果文件未含用于技术评审图纸数量，设计单位应另外提供。

二、工程勘察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阳江高新区港口工业园海港纵一路（金港大道至锦绣路段）工程为新建道路项目，位于阳江市高新区港口工业园内。设计道路起于金港大道（海港二横路），至锦绣路，呈南北方向，长约 712 米，道路宽度 40 米。本项目道路设计按车速 40km/h 的城市主干路标准进行建设，全线采用两幅路布置，采用双向六车道。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

二、勘察依据

- 1、项目规划设计条件（设计要点）及红线图；
- 2、国家现行设计规范及行业相关标准；
- 3、相关工程管线部门或单位的意见；
- 4、项目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三、勘察范围

根据拟建工程、批准的设计文件、勘察实施方案进行岩土工程详细勘察。

四、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

1. 勘察单位应当根据设计单位意见以及拟建工程设计方案和平面布局、地形地质复杂程度等编制岩土勘察实施方案。勘察实施方案应包括勘察目的、任务要求和依据的技术标准、拟建工程概况、地形地质分布及特征概况、岩土处理初步意见、勘察方法、勘察钻孔布置和深度要求等。勘察钻探平面布置应当合理，可以均匀或不均匀布置，但应真实反映拟建工程岩土地质状况，布点总数量一般按照均匀（假设）布点时单点平均覆盖半径 28-32 米或平均间距 50 米作控制为宜。

2. 勘察单位应当严格遵守勘察实施方案及技术标准规范开展勘察工作，并编制岩土工程勘察报告书。勘察单位应当对勘察实施方案及勘察成果负责并使勘察成果满足施工图设计、审查及工程施工要求。

3. 控制性勘察钻探最小深度应穿过软弱层并进入持力层以下 5 米；一般性钻孔应进入 2-3 米，因建（构）筑物设计或特殊地质需要，可适当增加钻孔钻探深度。控制性钻孔应优先作业，掌握拟建项目岩土结构总体情况，为进一步优化勘察实施方案提供依据。

4. 勘察报告书深度应达到住建部最新版《建筑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住建部 2016 年版）和《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住建部 2013 年版）勘察成果深度要求。

五、勘察周期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勘察周期要求完成。

六、勘察成果提交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正式成果 8 份及电子版（因技术评审或论证需要，勘察单位应另外提供勘察报告书）。

附件 4

评定分离项目票决定标法工作指引

一、择优原则

定标工作应遵循“择优与竞价相结合、择优为主”的原则，择优要素根据工程项目类别，可参考以下因素：①企业信用、②企业社会贡献、③履约情况、④企业资质、⑤拟派团队成员综合能力、⑥企业业绩、⑦企业荣誉、⑧企业财务状况等因素。择优的相对标准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信用评价好的投标人优于信用评价一般的投标人。

（二）对经济社会贡献（包括推动“百千万工程”实施）、建筑业发展带动大的投标人优于贡献和带动作用小的投标人。

（三）履约记录良好的投标人优先于有不良履约记录或没有履约记录的投标人。

（四）资质高的投标人优于资质低的投标人。

（五）团队实力强的投标人优于团队实力一般的投标人。

（六）工程业绩技术复杂、难度大、完成质量好的投标人优于工程业绩技术相对简单、难度较小、完成质量差的投标人。

（七）获得各级权威性荣誉多的投标人优于获得荣誉少的投标人，优先考虑各行业主管部门和各级行业协会颁发的奖项。

（八）财务状况好的投标人优于财务状况一般的投标人。

招标人可根据工程项目性质和特点从上述择优参考因素中选择 3 个或 3 个以上定标因素作为定标标准，也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增加择优因素。

二、票决定标法程序

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因素对定标候选人进行评审比较后，每名定标委员会成员有且仅有投出 1 票的权利，1 票只能投 1 名定标候选人，进行票决排名确定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即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定标候选人进行投票，按得票高低推荐排序的前三名中标候选人。若第一轮投票中前三名中标候选人有得票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的，由定标委员会对总票数相同的单位进行再次票决确定排序，直至决出排序的前三名中标候选人。若定标候选人中没有符合评审要求的三名中标候选人，则宣告本次招标失败。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

三、定标程序

定标程序：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 审阅定标资料——> 答疑——> 投票——> 收票——> 点票——> 公布结果——> 出具定标报告。

（一）招标人代表介绍项目的概况及招标要求，以及定标方法与定标工作规则，不得发表具有倾向性的言论。

（二）定标资料的审阅，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各定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阅，审阅内容主要是定标工作规则所规定的定标因素。

（三）定标委员会成员在定标中有疑问时，可以向招标人代表进行提问，招标人应在现场做出答复，并做好书面记录，并由提问人和答复人在书面记录上签字，提问和答复不得改变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明示或暗示中标人。

（四）定标委员会成员按照票决定标法程序，根据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完成票决后，统一由定标工作人员收集、清点，并对票数进行汇总排名。

（五）点票工作完成后，定标委员会组长汇总定标结果，编制定标报告，确定中标候选人，全体成员签名。

（六）招标监督小组全过程进行监督。

评定分离项目招标监督小组工作指引

招标人应履行主体责任，建立完善内部监督管理机制和制度，并自觉接受监督。

一、组建招标监督小组

招标人应在招标公告发布前组建 3 人或以上单数的招标监督小组，其人员原则上由招标人单位纪检监察部门或上级管理部门代表组成，并确定一名组长负责统筹监督工作。招标监督小组成员不得兼任评标、定标委员会成员。

二、招标监督小组职责

招标人组建的招标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及时指出、制止违反程序及纪律的行为，但不得就资格后审、评标、定标涉及的实质内容发表意见或者参与定标委员会的讨论。相关人员存在违反程序及纪律的行为被指出后仍拒绝纠正的、发现招标投标活动存在其他违反相关规定行为的，招标监督小组应如实记录并及时报告招标人单位主要负责人、行政监督部门。

招标监督小组负责编制本招标项目的监督报告，并于提交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时同步向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交。监督报告内容包括招标项目基本情况、招标过程描述、定标委员会成员是否按定标办法进行定标、监督小组成员名单、职务、联系方式，对招标过程中异常情况处理措施的记录。

三、招标监督小组监督方式

招标监督小组通过全程现场监督的方式对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监督，招标投标各方应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一）标前管理。在招标公告发布前，招标人应事先制定定标办法、定标工作规则，对筛选、定标的择优原则、定标因素等内容予以明确，并报招标监督小组。

（二）开标过程监督。由招标监督小组现场监督开标过程，确保开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公正。

（三）评标过程监督。监督评标过程是否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进行，确保评标活动的公正性。对评标专家是否遵守评标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纪律要求、是否有评标专家与招标人或投标人等有利害关系而没有主动申请回避、是否按照评标办法独立完成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是否出现对同一投标文件评分差异较大、是否有评标委员会成员将个人意见强加给他人等行为进行监督。监督评标专家是否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确保评标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四）定标过程监督。监督定标过程是否按照制定的定标办法、定标工作规则开展定标工作，定标会议全程录音录像。

附件 6

(招标项目名称) 中标候选人公示发布模板

投资项目代码			
投资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如有如实填写，如无填“\”)		
公示名称	(<u>招标项目名称</u>) 勘察、初步设计中标候选人公示		
开标日期			
评标情况	简要描述评标总体情况，包括各中标候选人技术标得分、商务文件标得分、信用评价得分、综合得分等		
第一中标候选人	XXX		
投标报价	根据需要填写投标报价（元）、下浮率（%）等		
质量承诺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争创省级或以上优良样板工程	工期	XXX 日历天
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	XXX	资格（响应招标文件的相关证书名称及对应编号，多项应分别列出）	如建筑师证，等等
投标人资格能力条件	资质资格（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资质等级，多项应分别列出）		
第二中标候选人			
投标报价	根据需要填写投标报价（元）、下浮率（%）等		
质量承诺		工期	

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		资格（响应招标文件的相关证书名称及对应编号，多项应分别列出）	
投标人资格能力条件	资质资格情况（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资质等级，多项应分别列出）		
第三中标候选人			
投标报价	根据需要填写投标报价（元）、下浮率（%）等		
质量承诺		工期	
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		资格（响应招标文件的相关证书名称及对应编号，多项应分别列出）	
投标人资格能力条件	资质资格情况（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资质等级，多项应分别列出）		
异议受理部门	（招标人）	联系地址	
异议受理部门联系人		联系电话	
招标投标监督部门	（招标备案部门）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公示开始时间	年 月 日	公示结束日期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如不限于所有中标候选人的业绩、奖项、拟派驻招标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信息等需要公示的内容		

附件 7

(招标项目名称) 中标结果公示发布模板

投资项目代码			
投资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如有如实填写, 如无填“\”)		
公示名称	(招标项目名称) 勘察、初步设计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		招标代理	
中标人	XXX		
中标价	根据需要填写投标报价(元)、下浮率(%)等		
工期	XXX 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	XXX
中标日期	中标通知书如已发出, 填写中标通知书的落款日期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广东省、阳江市有关招标投标法规 and 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规定只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规则

（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照评标办法独立完成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并对评标结果签字确认，采用集体打分的无效。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为 5 人的，每个投标人的技术标评分得分结果计算为全部成员的算术平均值；评标委员会成员超过 5 人的，每个投标人的技术标评分得分结果计算为成员中的分数去掉一个最高分和最低分的算术平均值。

（三）评标委员会应依照评标办法规定的工作方法和标准对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标结果进行汇总。

三、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的设计（勘察）服务类招标项目的商务文件得分权重为 30%，技术文件得分权重为 60%，信用评价得分权重 10%，满分为 100 分。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综合总得分从高至低的顺序依次确定前 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总得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当投标人综合总得分相同时，以报价低的排序为前；当投标人综合总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时，通过现场抽签方式确定排序。（注：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本款应修改为：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评审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向招标人推荐 1 名定标候选人（不标明排序）；当有效投标人少于设定的定标候选人数量时，全部投标人为定标候选人。当投标人综合总得分相同时，以报价低为前；当投标人综合总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时，通过现场抽签方式确定排前。）

（一）技术文件评审细则（100 分）

1. 技术文件评审标准：技术文件评审内容主要包括设计方案（使用功能、规划布局、适用标准、结构合理、设计质量）；专题分析（造价分析）；服务保证（质量保证、进度保证、实施配合、服务措施）等部分（详见附表 1）。

2. 技术文件采用暗标评审，评标委员会应当在符合城乡规划、城市设计以及安全、绿色、节能、环保要求的前提下，重点对功能、技术、经济 and 美观等进行评审，并根据招标人设置的技术

文件评审标准进行量化打分。技术文件中应当具有的评审项目缺项时，得 0 分。技术文件评审得分最低分为 0 分，取值按照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 技术文件评审得分=技术文件得分×（60%）

（二）商务文件评分细则（100 分）

1. 商务文件评审标准：商务文件评审主要包括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业绩奖项、项目成员职称等内容。商务文件评审得分由商务文件的工程业绩得分、工程奖项得分、项目成员职称和投标报价评审得分组成（详见附表 2）。

2. 商务文件投标报价得分按如下步骤计取：

第一步，在开标会现场，招标人从所有符合进入资格后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公开随机摇珠选定单个投标报价。

第二步，在资格审查、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评审合格后，按下列情形取投标人有效报价算术平均值：

（1）当有效投标报价为 3 个以上（含本数）6 个以下（不含本数）时，计算所有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2）当有效投标报价为 6 个以上（含本数）10 个以下（不含本数）时，去掉两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计算余下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3）当有效投标报价为 10 个以上（含本数）20 个以下（不含本数）时，去掉两个最高报价和两个最低报价后计算余下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4）当有效投标报价为 20 个以上（含本数）时，去掉三个最高报价和三个最低报价后计算余下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第三步，取投标人有效报价算术平均值与随机摇珠选定单个投标报价的平均值作为本项目的评标基准价。

第四步，按下列公式计算各有效投标人的商务文件投标报价得分。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100 \text{ 分} \times \left[1 - \left(\left| \frac{\text{投标报价} - K}{K} \right| \times n \right) \right]$$

其中，“K”代表评标基准价；“100”代表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投标人得分。当投标报价高于 K 值时 n 为 1，当投标报价低于 K 值时 n 为 0.5。

3. 商务文件评审得分=商务文件得分×（30%）

注：（1）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的得分权重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在规定的得分权重范围内选定，招标人原则上不得超过得分权重范围选取。

（2）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参与评审的项目成员职称必须为阳江市建筑业企业信用信息平台中登记的成员职称，否则不予计分。工程业绩、奖项等资料由招标人按规定要求投标人提供。

上述相关的评审资料可由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主办人及成员任一方提供。

(3) 工程勘察、初步设计招标的投标报价得分以初步设计投标报价计算，以元为计算单位。

(4) 投标报价得分和商务文件评审得分取值按照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最低得分为 0 分(如商务文件得分为负值时作 0 分处理)。

(三) 信用评价评分细则

进入资格后审的投标人以开标当天各投标人在**阳江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平台**公告的诚信分数为依据由高到低进行排名。

进入资格后审的投标人为大于 30 家(含 30 家)时，按如下方式计取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得分：其中排名 1-10 名的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得分为 100 分，排名 11-20 名的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得分为 80 分，排名 21 后的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得分为 60 分。

进入资格后审的投标人少于 30 家时，按如下方式记取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得分：排名前 30% (含 30%) (即是按照总排名数的 30%计取)的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得分为 100 分，排名前 30% (不含 30%) 至 60% (含 60%) (也是按照总排名数的 30%计取)的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得分为 80 分，其余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得分为 60 分。按百分比记取投标人家数时四舍五入取整。

注：1. 诚信分数相同投标人的排名相同，后一名投标人的排名为前一名排名加上诚信分数相同投标人数量。

2. 信用等级 B 级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得分最高为 80 分，信用等级 C 级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得分最高为 60 分。

3.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主办人按其主办人资质类别分别计算主办人资质诚信分数，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按非主办人资质类别分别计算非主办人资质诚信分数，其中：独立投标人最终信用评价得分按其资质类别中信用评价得分最高方计取。

(1) 联合体投标的，如联合体主办人及其非主办人为不同类别资质的，联合体主办人的信用评价得分占比 80%，联合体成员单位的信用评价得分占比 20%；如联合体有多个成员单位，则每个成员单位的信用评价得分占比 (20/联合体成员个数)%。

(2) 如联合体主办人及其非主办人或者其非主办人各方为同类别资质的，按联合体各方信用等级排名分数最高的一方计算信用评价得分。

信用评价评审得分=信用评价评价得分×10%

注：投标人信用评价评审得分取值按照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附表 1

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评分项内容		分值范围 (100 分)	评审标准	评分标准	评审结果
设计方案 (80 分)	使用功能	20 分	使用功能设计符合招标项目性质要求的设计规范, 设计内容完整无遗漏, 总面积和单项面积符合招标文件和功能要求。	好 20 分, 中 16 分, 差 12 分	
	规划布局	20 分	设计方案符合规划设计要求、平面布置疏密适宜, 与周边环境有机结合。	好 20 分, 中 16 分, 差 12 分	
	适用标准	10 分	设计图纸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条件和国家、行业、地方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要求的程度。	好 10 分, 中 8 分, 差 6 分	
	结构合理	10 分	设计方案中的结构设计安全性和合理性满足招标文件和规范要求的程度。	好 10 分, 中 8 分, 差 6 分	
	设计质量	20 分	设计图纸体现的创作理念、功能流线、空间组合、艺术造型、结构体系、技术创新, 并兼顾抗震、消防、节能、生态等强制性规范标准等设计总体水平和质量情况。	好 20 分, 中 16 分, 差 12 分	
专题分析 (10 分)	造价分析	10 分	技术经济分析应含说明、指标及指标分析, 有明细表、整体工程和主要分项工程拟投入的主要材料用量指标, 有财务分析和国民经济分析。	好 10 分, 中 8 分, 差 6 分	
服务保障 (10 分)	质量保证	3 分	投标人所提出的保证设计质量的措施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的程度。	好 3 分, 中 2 分, 差 1 分	
	进度保证	3 分	投标人所编制的设计进度计划的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的程度。	好 3 分, 中 2 分, 差 1 分	
	实施配合	2 分	投标人提出的设计人员在工程施工过程中配合工程实施所派出驻工地设计工程师的人员(职称、专业、数量)、服务内容、响应时间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的程度。	好 2 分, 中 1 分, 差 0 分	
	服务措施	2 分	投标人所报的为业主提供优质服务的措施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的程度。	好 2 分, 中 1 分, 差 0 分	

注: 1. 技术文件采用暗标评审, 技术文件中应当具有的评审项目缺项时得 0 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对缺项评审项作出书面说明。

2. 技术文件中均不得有签名、盖章或体现投标人名称、具体人名或可以认为是投标人或其人员承担过的工程项目名称、获奖称号或其他不符合常规可以判定投标人的标识或文字。否则, 作无效投标处理。

附表 2

商务文件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100 分)	评审标准	评分标准	评审 结果
1	企业工程 业绩	20 分	承担过单项合同 6030 万元的市政 工程设计任务	有一项 10 分， 每增加一项 10 分， 最高得 20 分	
2	企业工程 获奖	20 分	获得国务院或国家级行业主管部 门或行业协会或行业学会颁发的 市政工程奖项	有一项 20 分， 最高得 20 分	
			获得省级人民政府或省级行业主 管部门或行业协会或行业学会颁 发的市政工程奖项	有一项 10 分， 每增加一项 10 分， 最高得 20 分	
			获得市级人民政府或市级行业主 管部门或行业协会或行业学会颁 发的市政工程奖项	有一项 5 分， 每增加一项 5 分， 最高得 20 分	
3	项目成员 职称	20 分	1.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高级职 称人员占 50%（含本数）以上； 2.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中级及 以上职称人员占 90%（含本数）以 上。	有一项 10 分， 每增加一项 10 分， 最高得 20 分	
4	投标报价 评审得分	40 分	投标报价得分按照本评标办法的 合理低价法（平均值法）商务文 件评审得分公式计取	投标报价得分× 40%（取值按照四舍 五入的方式保留到 小数点后两位）	

说明：1. 工程设计（勘察）企业业绩有效期从取得工程竣工验收时间起至本招标项目截标时间止计算期为 5 年内，以工程设计（勘察）项目承包合同和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为计分凭证；当承包合同与工程竣工验收报告记录的建筑面积、工程造价额度不一致时，以承包合同记载的建筑面积、工程造价额度为准。工程奖项有效期从取得国家、省、市县人民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学会）颁发的时间起至本招标项目截标时间止计算期为 5 年内。

2. 本招标项目的设计（勘察）企业工程获奖是指各级政府部门或住建部门或行业协会或行业学会（建筑业协会、勘察设计协会、土木工程学会等）颁发设计（勘察）企业的工程奖项和设计（勘察）项目奖项。投标人同一工程有多个获奖的，按最高奖项计分。企业工程获奖项累计最多得 20 分。

3. 本招标项目要求的投标人项目成员职称必须为阳江市建筑业企业信用信息平台中登记的成员职称，并提供系统网页截图。不按上述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个评审项目出现意见不一致时，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工程奖项以每个奖项进行表决），评审项目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有效，则该项得分。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后审文件格式

阳江高新区港口工业园海港纵一路（金港大道至锦绣路段）工程 （勘察、初步设计） 招标 投标文件

招标工程编号：市住建（2025）第 028 号

招标项目名称：阳江高新区港口工业园海港纵一路（金港大道至锦绣路段）
工程（勘察、初步设计）

投标文件内容：资格后审文件

投标人：_____（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后审文件目录

- (一) 投标承诺书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 投标人一般情况表
- (四) 联合体投标情况表（如有）
- (五) 拟派驻招标项目管理机构
- (六) 其它资料

注：目录内容由投标申请人根据资格后审实际内容要求自行增减。

（一）投标承诺书

投 标 承 诺 书

本人_____（法定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是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本企业此次参加_____（招标项目名称）的投标，认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其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就此郑重承诺如下：

1、在参加本次投标过程中，如遇与本企业存在控股或管理关系的投标人同时参加本投标项目的，愿自愿放弃本次投标资格，以不影响招标项目的公正性。

2、本企业此次投标所提交的所有投标资料及其证书、证照、证明资料文件的原件扫描件或截图的全部数据、内容是真实有效的，不存在有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含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9.8 款所列的情形）。

3、本企业参加此次投标时没有因违反公共资源交易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被相关主管部门或单位正在列为联合惩戒的对象，作为失信企业被依法限制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或正在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单位停业或暂停承揽业务的处罚（含限制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通报行为）。

如有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及事实（一般以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或处罚的书面文件为准；但被列为联合惩戒的企业，以“信用中国”、“信用广东”网站等发布的信息为准），愿意按规定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_____（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电子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投标人一般情况表

投标人一般情况表

1	企业名称	
2	总部地址	
3	当地代表处地址	
4	电话	联系人及手机
5	传真	电子邮箱
6	注册地	注册年份
7	公司资质等级证书号	
8	主营范围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	
9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注：1、独立投标人或者所有联合体成员应当按照表格要求如实填报此表。

2、独立投标人或者所有联合体全体成员应在本表后附其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等法人资格证书、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原件扫描件或有效电子证件。

3、当上表所填内容与所附证书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件内容不一致时，以证书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件内容为准，如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件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4、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有关规定，资质延续换证期间，投标企业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办理了资质延期或换领新证，在投标截止前已取得新证的，投标企业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经核准延期后的新资质证书；投标企业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办理了资质延期或换领新证，在投标截止前未取得新证的，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核准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名单公告或通知、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简称四库一平台）、或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三库一平台管理信息服务系统（简称三库一平台）中企业资质信息为准，并提供资质信息网页截图或相关证明资料。如未能按本条要求提供上述相关证明资料的投标企业，其资格审查应不予通过。

（四）联合体投标情况表

联合体投标情况表

成员身份	各 方 名 称
1、主办人	
2、成员	
3、成员	
4、成员	
5、成员	
6、成员	
.....	

注：1、此表后须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2、独立投标人不须提交此表。

附：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如需）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项目名称）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主办人。
- 2、联合体主办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主办人名称：_____（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成员一名称：_____（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成员二名称：_____（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 拟派驻招标项目管理机构

拟派驻项目勘察、初步设计机构组成人员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 名	拟派驻人员证书			在本项目勘察、初步设计中拟任职务
	证书名称	证 号	专 业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实际需要, 明确选派的项目负责人、有关专业负责人及其他专业技术管理人员为拟派驻设计(勘察)项目管理机构人员, 并在上表列出, 拟派各专业负责人参照附注第 6 点有关专业选取。

2. 投标人拟派人员须为阳江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平台登记通过人员, 投标人应登录该平台打印显示拟派人员的名单及其拟派相应岗位的信息资料(须显示来自阳江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平台), 并附上拟派人员在本招标项目担任岗位职务所对应的注册证书或上岗资格证书或技术职称证书等资料, 其中,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附其有效的身份证、注册证书等资料复印件。如有关证书已推行或实施电子证书的, 应按规定提供其有效的电子证书或其原件扫描件。

3. 本表填报的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与开标现场电子招投标系统显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应一致。

4. 拟派人员的证书名称、证号、专业、拟任职务栏必须按上表要求填报。填报上表人员的信息应与其所附资料信息一致。

5. 不符合上述 1~4 项要求的, 资格后审应不予通过。

6. 组建拟派驻设计(勘察)项目管理机构, 投标人可参考选取如下主要组成人员:

市政公用设施工程: 项目负责人, 结构、建筑、给排水、电气、道路、桥梁、园林等专业负责人以及其他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7. 中标人确定后, 如发现中标人拟派驻本项目设计管理机构组成人员达不到相关规定、规范要求的, 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按相关规定、规范的要求调整项目管理机构人员, 直至达到相关规定、规范的要求, 否则, 招标人有权废除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六）其它资料

其它应附资料

（投标人可附与资格后审有关的其它补充资料，但不应在其资格后审文件中附有宣传性材料，这些材料在资格评审时将不予考虑。）

注：1、投标人应按资格后审文件格式编制，并按表格要求内容提供资料。

2、资格后审文件中有要求提供附件的，应附在该项文件的后面。

3、未提交上述各项资料的，评审时有关内容不予确认。

二、商务文件格式

阳江高新区港口工业园海港纵一路（金港大道至锦绣路段）工程
（勘察、初步设计） 招标
投标文件

招标工程编号：市住建（2025）第 028 号

招标项目名称：阳江高新区港口工业园海港纵一路（金港大道至锦绣路段）
工程（勘察、初步设计）

投标文件内容：商务文件

投标人：_____（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应提交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招标人：_____

1. 在研究了你方的_____（招标项目名称）招标文件并经考察项目现场后，我方愿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和付费方法及标准，并针对该项目设计（勘察）业务收费的投标报价为投标函附表上所列明的设计费、勘察费，中标价为合同价。同意该工程设计（勘察）结算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工程结算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接受你方招标文件所提出的设计（勘察）任务要求。

2.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理解。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愿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3.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如果我方中标，保证不转包、不违法分包，若分包将征得招标人同意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资格后审文件**所承诺的设计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设计（勘察）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设计（勘察）工作，保证在未征得招标人同意的前提下不得擅自变更主要设计（勘察）人员，保证按投标函附表中承诺的设计周期完成设计（勘察）并提供相应的设计（勘察）服务。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设计（勘察）机构组成人员，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方承担。

6. 在正式合同签署并生效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函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函附表

招标项目名称	阳江高新区港口工业园海港纵一路（金港大道至锦绣路段）工程（勘察、初步设计）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合同价=工程初步设计费+工程勘察费。 （1）工程初步设计费用愿以（大写）_____（¥_____元）合同总价完成招标内容规定的初步设计任务。结算时以财政部门审定的建安工程预算（不含暂列金）作为计费基数，并按照初步设计中标下浮后的百分比值进行结算。 （2）经财政部门审核通过的工程勘察费结算=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_____ %（勘察费中标下浮后的百分比值）。
勘察、初步设计工作周期	总勘察初步设计周期为_____个日历天。 （1）方案设计：自签订合同后_____个日历天内提交本项目设计方案成果文件（含项目估算）； （2）初步设计：自收到设计方案确认文件后_____个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成果文件（含项目概算）； 同时，自签订合同后_____个日历天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
备注	注：本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项不得手写，且投标报价应以元为单位报价，否则作废标处理。

投标人：_____（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商务文件要求的评审资料

应提交的评审资料

（本项无格式）

1、商务文件评审要求的业绩、奖项、项目成员职称等资料

投标人提交本勘察、初步设计招标项目要求的工程业绩、奖项、拟派项目人员职称等资料，项目成员职称资料必须为投标人在阳江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平台登记的资料，投标人应从该平台中提供有效的网页打印件（须显示来自阳江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平台）；工程业绩、奖项等资料由招标人按规定要求投标人提供（注：招标人应明确具体要求）。上述相关的评审资料可由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主办人及成员任一方提供。

2、其他应提交的投标资料

三、技术文件格式

正本

阳江高新区港口工业园海港纵一路（金港大道至锦绣路段）工程
（勘察、初步设计） 招标
投标文件

招标工程编号：市住建（2025）第 028 号

招标项目名称：阳江高新区港口工业园海港纵一路（金港大道至锦绣路段）
工程（勘察、初步设计）

投标文件内容：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副本

阳江高新区港口工业园海港纵一路（金港大道至锦绣路段）工程
（勘察、初步设计） 招标
投标文件

招标工程编号：市住建（2025）第 028 号

投标文件内容：技术文件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初步设计文件）

编写目录及要求

注意：

1.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编制技术文件的，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列出技术文件部分目录，包括章、节的标题及主要编制内容。

2. 投标人编制技术文件时，正本封面须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并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其所有副本均不得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加盖电子签名或体现投标人名称、具体人名或可以认为是投标人或其人员承担过的工程项目名称、获奖称号或其他不符合常规可以判定投标人的标识或文字，不符合正副本要求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 技术文件（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应当符合城乡规划、抗震防灾要求，注重地下空间开发利用；遵守土地管理、水土保持、文物保护、消防安全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必须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安全实用、保护环境的要求，有利节约和综合利用土地、能源、水资源和材料，力求经济美观。鼓励采用先进技术、先进工艺、先进设备、新型材料和现代管理方法。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的初步设计任务书及其对项目的实际要求事项编制。

（略）

第五章

合同文件格式

编号：_____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由勘察设计公司编填）

勘察设计公司等级：_____

发包人：_____

勘察设计公司：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发包方委托承包方进行_____勘察、初步设计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该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搞好该工程勘察、初步设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就本工程_____勘察、初步设计阶段的工作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的有关规定。

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勘察、初步设计依据

1. 发包方给承包方的委托书或勘察、初步设计中标文件。
2. 发包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3. 承包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_____。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1. 合同书；
2. 中标函（文件）；
3. 发包方要求及委托书；
4. 投标书。

第四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建设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特征：_____。
4. 工程勘察、初步设计任务委托文号、日期：_____。
5. 工程勘察、初步设计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_____。
6. 承包方式：_____。
7. 预计勘察、初步设计工作量：_____。

第五条 发包方向承包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初步设计任务书			
2	可行性研究报告			
...	...			

第六条 承包方向发包方交付的勘察、初步设计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第七条 工期

本工程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完工，工期为_____天。由于发包方或承包方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完工或交付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十二条规定执行。

第八条 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1. 本工程收费按国家规定的现行收费标准_____计取。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中没有规定的收费项目，由发包方、承包方另行议定。

2. 工程初步设计费支付:

(1) 提交初步设计成果文件后, 支付工程初步设计费的 70%;

(2) 财政部门或相关单位审定的建安工程预算后, 支付至工程初步设计费的 100%;

以上费用均待县财政局支付前期费用至发包方后, 才能支付至承包方;

3. 工程勘察费支付:

(1) 提交勘察成果文件后, 勘察费结算时以审核单位审核通过的工程勘察费进行结算, 即以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作为计费基数, 并按照勘察费中标下浮后的百分比值进行计算, 待县财政局支付前期费用至发包方后, 支付工程勘察费的 100%;

第九条 变更及工程费的调整

1. 本工程进行中, 发包方对工程内容与技术要求提出变更, 发包方应在变更前_____天内向承包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 否则承包方有权拒绝变更; 承包方接通知后于_____天内, 提出变更方案的文件资料, 发包方收到该文件资料之日起_____天内予以确认, 如不确认或不提出修改意见的, 变更文件资料自送达之日起第_____天自行生效, 由此延误的工期顺延外, 因变更导致承包方经济支出和损失, 由发包方承担。

2. 变更后, 工程费按如下方法 (或标准) 进行调整: _____。

第十条 双方责任

1. 发包方责任

(1) 发包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 向在承包方提供开展勘察、初步设计工作所需的有关基础资料, 并对提供的时间、进度与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2) 发包方委托勘察工作的, 在勘察工作开展前, 应提出勘察技术要求及附图。

(3) 发包方委托初步设计的, 在初步设计前, 应提供经过批准的设计任务书、选厂报告, 以及原料 (或经过批准的资源报告)、燃料、水、电、运输等方面的协议文件和能满足初步设计要求勘察的资料、需要经过科研取得的技术资料。

(4) 发包方委托施工图设计的，在施工图设计前，应提供经过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和能满足施工图设计要求的勘察资料、施工条件，以及有关设备的技术资料。

(5) 发包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承包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勘察、初步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承包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勘察、初步设计文件的时间。

(6) 发包方变更委托勘察、初步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承包方勘察、初步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方应按承包方所耗工作量向承包方支付返工费。

(7)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方已同意，承包方为发包方所做的各项勘察、初步设计工作，发包方应支付相应勘察、初步设计费。

(8)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方未开始勘察、初步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勘察、初步设计工作的，发包方应根据承包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勘察、初步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勘察、初步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 发包方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承包方勘察、初步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承包方有权推迟勘察、初步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10) 发包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承包方支付勘察、初步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承包方提交勘察、初步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承包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方。发包方的上级或勘察设计审批部门对勘察、初步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方均应支付应付的勘察、初步设计费。

(11) 发包方要求承包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勘察、初步设计文件时，须征得承包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勘察、初步设计周期，且发包方应支付赶工费。

(12) 发包方应为承包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13) 发包方应当将工程勘察、初步设计业务委托给具有相应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证书且与其证书规定的业务范围相符的承包方。

(14) 发包方原则上应将整个建设工程项目的初步设计业务委托给一个承包方，也可以在保证整个建设项目完整性和统一性的前提下，将初步设计业务按技术要求，分别委托给几个承包方。发包方将整个建设工程项目的初步设计业务分别委托给几个承包方时，必须选定其中一个承包方作为主体承包方，负责对整个建设工程项目初步设计的总体协调。

(15) 发包方在委托业务中不得收受贿赂、索取回扣或者其他好处。

(16) 发包方不得指使承包方不按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初步设计程序进行勘察设计。

(17) 发包方不得以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收费标准支付勘察、初步设计费或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勘察、初步设计费。

(18) 未经承包方许可，发包方不得擅自修改勘察、初步设计文件，或将承包方专有技术和初步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

2. 承包方责任

(1) 应按照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和技术条例，进行工程测量、工程地质、水文地质等勘察工作，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质量提交勘察成果。

(2) 勘察、初步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_____年。

(3) 负责对外商的勘察、初步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勘察、初步设计联络工作。

(4) 承包方对勘察、初步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承包方勘察、初步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承包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

勘察、初步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5%。

（5）由于承包方原因，延误了勘察、初步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勘察、初步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6）合同生效后，承包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方应双倍返还发包方已支付的定金。

（7）承包方交付勘察、初步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勘察、初步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承包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勘察、初步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方及施工单位进行勘察、初步设计交底、处理有关勘察、初步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承包方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方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8）承接部分初步设计业务的承包方直接对发包方负责，并应当接受主体承包方的指导与协调。

（9）承包方必须持有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资质证书或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在证书规定的业务范围内承接勘察、初步设计业务，并对其提供的勘察、初步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10）承包方应当自行完成承接的勘察、初步设计业务，不得接受无证组织和个人的挂靠。经发包方同意，承包方也可以将承接的勘察、初步设计业务中的一部分委托给其它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承包方，但须签订分委托合同，并对分承包方所承担的业务负责。分承包方未经发包方同意，不得将所承接的业务再次分委托。

（11）承包方可以聘用技术劳务人员协助完成承接的勘察、初步设计业务，但必须签订聘用合同。

(12) 外国勘察、设计单位及其在中国境内的办事机构，不得单独承接中国境内建设项目的勘察、初步设计业务。承接中国境内建设项目的勘察、初步设计业务，必须与中方勘察、初步设计单位进行合作勘察或初步设计，也可以成立合营单位，领取相应的勘察设计资质证书，按国家有关中外合作、合营勘察设计单位的管理规定和本规定开展勘察、初步设计业务活动。

(13) 承包方不得以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收费标准进行不正当竞争承接勘察、初步设计任务。

(14) 承包方不得采用行贿、提供回扣或给予其它好处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

(15) 承包方不得违反规定程序修改、变更勘察、初步设计文件。

(16) 承包方不得使用或推荐使用不符合质量标准材料或设备。

(17) 未经发包方同意，承包方不得擅自将勘察、初步设计业务分委托给第三方，或者擅自向第三方扩散、转让发包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

第十一条 工程勘察、初步设计版权

本工程的勘察、初步设计版权全部属承包方所有，发包方有责任对此给予保护，不得将本工程的勘察、初步设计造型、勘察、初步设计文件、及有关数据进行修改、复制、描绘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亦不得作为非本工程所属的其它工程建设之用。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及违约金

1. 发包方不履行合同，无权请求退还定金。承包方不履行合同，应当双倍返回定金。

2. 发包方不能按时提供建设项目审批文件和勘察、初步设计基础资料，或因资料原因影响承包方勘察、初步设计进度或造成勘察、初步设计修改，承包方除可推迟交付勘察、初步设计文件日期外，发包方应按承包方实际损失的工日，以日产值_____元计算，增补勘察、初步设计费。

3. 发包方因故要求变更勘察、初步设计，经承包方同意后，除勘察、初步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另议外，发包方应按承包方实际返工修改工日，增付勘察、初步设计费。

4. 发包方因故要求停止勘察、初步设计时，应及时用书面通知承包方，承包方应立即停止勘察、初步设计，发包方已付的定金不予偿还，定金不足勘察、初步设计进度部分，按已完成的初步设计实际进度补交费用。

5. 发包方报请初步勘察、初步设计文件审批时间超过半年时，本合同自行失效，承包方已收的定金和勘察、初步设计费不予退回。

6. 由于承包方的勘察、初步设计错误，给发包方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时，承包方除负责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外，要免收损失部分的勘察、初步设计费，并应付给发包方与直接损失部分勘察、初步设计费相等的赔偿金。

7. 勘察、初步设计文件（图纸）交付时间按协议规定时间拖后时，由双方商定，每逾期一天，发包方可少付该阶段勘察、初步设计费的1%，提前时，发包方付给承包方该阶段勘察、初步设计费的_____ %（经批准生效）。

8. 发包方如延期交付勘察、初步设计费时应偿付逾期违约金，按天数累计计算，每天偿付勘察、初步设计费1%的违约金，但每天偿付最高额不得超过_____元。

9. 承包方不及时到现场处理有关勘察、初步设计问题，不及时按审批机关意见修改勘察、初步设计时，每影响一天应减付勘察、初步设计费1%。

第十三条 勘察、初步设计的修改和停止

1. 发包方因故要求修改工程的勘察、初步设计，经承包方同意后，除初步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另定外，发包方应按承包方实际返工修改工日，每工日按_____元增付勘察、初步设计费，或按勘察、初步设计阶段中返工的工作量百分比计算。

2. 原定任务书如有重大变更而重作或修改勘察、初步设计时，须具有勘察设计审批机关或勘察、初步设计任务书批准机关的意见书，经双方协商，另订合同。已经进行了的勘察、初步设计费用的支付，按前条办法计算。

3. 发包方因故要求中途停止勘察、初步设计时，应及时用书面通知承包方，已付勘察、初步设计费不退，并按该阶段的实际耗工日，增付和结清勘察、初步设计费，同时结束合同关系。

第十四条 材料设备供应

1. 发包方、承包方应对各自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负责，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并经发包方、承包方代表共同验收认可，如与勘察、初步设计和规范要求不符的产品，应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经发包方、承包方代表重新验收认定，各自承担发生的费用。若造成停、窝工的，原因是承包方的，则责任自负；原因是发包方的，则应向承包方支付停、窝工费。

2. 承包方需使用代用材料时，须经发包方代表批准方可使用，增减的费用由发包方、承包方商定。

第十五条 报告、成果、文件检查验收

1. 由发包方负责组织对承包方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进行检查验收。

2. 发包方收到承包方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后_____天内检查验收完毕，并出具检查验收证明，以示承包方已完成任务，逾期未检查验收的，视为接受承包方的报告、成果、文件。

3. 隐蔽工程工序质量检查，由承包方自检后，书面通知发包方检查；发包方接通知后，当天组织质检，经检验合格，发包方、承包方签字后方能进行下一道工序；检验不合格，承包方在限定时间内修补后重新检验，直至合格；若发包方接通知后 24 小时内仍未能到现场检验，承包方可以顺延工程工期，发包方应赔偿停、窝工的损失。

4. 工程完工，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交治理工程的原始记录、竣工图及报告、成果、文件、发包方应在_____天内组织验收，如有不符合规定要求及存在质量问题，承包方应采取有效补救措施。

5. 工程未经验收，发包方提前使用和擅自动用，由此发生的质量、安全问题，由发包方承担责任，并以发包方开始使用日期为完工日期。

6. 完工工程经验收符合合同要求和质量标准, 自验收之日起_____天内, 承包方向发包方移交完毕, 如发包方不能按时接管, 致使已验收工程发生损失, 应由发包方承担, 如承包方不能按时交付, 应按逾期完工处理, 发包方不得因此而拒付工程款。

第十六条 奖励

在合理的工程投资控制数内, 由于承包方采用先进技术或合理建议而节省了工程投资, 可以从节约投资额中提取_____ %奖励承包方。

第十七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 未经对方同意, 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 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保密期限_____年。

第十八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 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 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__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 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 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 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 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 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责任。

4.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第十九条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协商不成时，采取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申请调解；
2.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4. 其它解决方式：_____。

第二十条 勘察、初步设计合同的索赔

（一）勘察设计合同一旦订立，双方当事人均应恪守合同。当因一方当事人责任使另一方当事人的权益受到损害时，受损方可以向责任方提出索赔要求，以补偿经济上遭受的损失。

（二）承包方的索赔

1. 发包方不能按合同要求准时提交满足初步设计要求的资料，致使承包方初步设计人员无法正常开展初步设计工作，承包方可提出合同借款和合同工期索赔。

2. 发包方在初步设计中途提出变更要求，承包方可提出合同价款和合同工期索赔。

3. 发包方不按合同规定支付价款，承包方可提出合同违约金索赔。

4. 因其他原因属发包方造成承包方利益损害时，承包方可提出合同价款索赔。

（三）发包方的索赔

1. 承包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初步设计任务，致使发包方因项目不能按期开工造成损失，可向承包方提出索赔。

2. 承包方的勘察、初步设计成果中出现偏差或漏项等，致使项目施工或使用给发包方造成损失，发包方可向承包方索赔。

3. 承包方完成的勘察、初步设计任务深度不足，致使项目施工困难，发包方也可提出索赔。

4. 因承包方的其他原因造成发包方损失的，发包方可提出索赔。

第二十一条 未尽事宜与附加条款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并形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执行。

2. 本合同附加条款如下：_____。

第二十二条 合同生效、中止与结束

1. 本合同需经双方加盖单位法人公章，并且要有双方单位法人代表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方为有效。本合同生效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字（或盖章）的日期为准。

2. 双方因故需变更或终止本勘察设计合同时，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对本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取得一致意见，形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执行。未达成协议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3. 因发包方原因要求中途停止勘察、初步设计工作的，已付定金不退还；当勘察、初步设计工作进行相应勘察、初步设计阶段不足一半时，发包方应支付该阶段勘察、初步设计费的一半；勘察、初步设计工作进行到超过该勘察、初步设计阶段的一半时，发包方应支付该阶段勘察、初步设计费的一半；勘察、初步设计工作进行到超过该勘察、初步设计阶段的一半时，发包方应支付该阶段的全部勘察、初步设计费。同时，按本条第2项办理，结束本工程双方合同关系。

4. 本合同以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供本合同中规定的全部工程勘察、初步设计文件，发包方按本合同规定付清全部初步设计费之日起，结束本合同关系，本合同另有条款约定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在 15 日内报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审查。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废止。

第二十四条 附则

本合同未言明事项，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规定执行。

本合同附件：《建设工程勘查设计委托书》、《工程地质勘察设计委托书》、《建设文件和勘察设计基础资料交付日期一览表》、《勘察设计文件交付日期一览表》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正本_____份，发包方、承包方各执 1 份；副本_____份，分别报送_____备案。

发包方（盖章）：_____	承包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盖章）：_____	
备案号：_____	
备案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附表一：

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委托书

委托方委托承包方进行_____初步设计工作。

工程初步设计项目表

工程编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投资	规模	建筑 层数	结构	勘察、初步设计内容

附表二：

工程、地质勘察委托书

[illegible]

附表三：

建设文件和勘察、初步设计基础资料交付日期一览表

序号	文件和资料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附表四：

勘察、初步设计文件交付日期一览表

序号	勘察或初步设计文件名称和 内容	份数	质量	提交日期

格式 1

履 约 担 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就 _____（工程名称）勘察、初步设计服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全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全称，下称“发包人”）与
_____（承包人全称）（下称“承包人”）签订_____（工
程名称）勘察、初步设计合同（编号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并保证发包人按合
合同约定履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支付款项等全部合同价款的义务和责任；承包人在合
同中要求发包人应通过经认可的担保机构提交合同指定的发包人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和责任的
担保金额等事实，我方愿意为发包人出具担保，以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元）向承包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担保。

如果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全部合同价款或违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
任时，我方保证在担保金额额度内偿还或偿清承包人因该项违约或违背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在
接到发包人要求的第____天内予以支付，无需承包人出具任何证明或陈述理由。

在向我方提出要求前，我方将不坚持要求承包人首先向发包人提出上述款项的索赔。

我方承诺：不论是否经我行知晓或同意，我方的义务和责任不因发包人与承包人对合同条款
所作的任何修改或补充而解除。

本担保在担保金额支付完毕，或除质量保证金外，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全部合同价款完毕后
第 15 天起失效。尽管前述，本保函的有效期最迟不超过_____年____月____日。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